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親師座談會「家長建議事項處理表」

項次	建議事項	建議班級	處理單位	處理情形
1	建議教務處提早因應統測考試制度改變做出升學相關的說明（例如落點分析）。	電機二乙	教務處	技專招生委員會還沒有擬訂科大相關校系的統測分數採計細節，謹敘明統測改為自由選考，專業科目至少 1 科；甄選入學 1 階參採科目由 1-5 科減為 1-4 科；登記分發由 5 科全採變為 2-5 科。未來若有進一步的細節將會跟全校師生說明，並在親師座談會中跟家長說明。 同時因為 116 學年度才正式施行，所以沒有前例可行進行相關的落點分析可供參考，若是冒然進行進行落點說明，容易造成學生誤選志願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甚大。
2	提早公告期末考時程及 6 月 30 日結業式確切時間。	電機二乙	教務處 學務處	<b>教務處</b> 本校於行政會議討論後，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公告上網 114-2 行事曆，在行事曆中已公告期末考及休業式的日期。 <b>學務處</b> 學校結業式 10：00 結束後即放學，交由各班導師自行運用。
3	建議「精密量測」及「機械製造」任課教師能在段考完後公布正確答案及發還考卷，以利同學確認分數並即時檢討。	機械一乙	教務處	已明確告知任課老師，於期中考結束後公佈正確解答及發還考卷，若是教師需要將考卷留存，則建議老師影印空白考卷供同學參考。
4	<u>未來</u> 規劃畢業旅行時不要和期中考時間過於接近。	電機二乙	學務處	感謝您提供意見。學校未來在規劃畢業旅行相關活動時，將審慎考量學期行事曆安排，原則上避免與期中考等重要評量時程過於接近，以兼顧學生學習與活動參與之需求。

項次	建議事項	建議班級	處理單位	處理情形
5	嚴格監督畢業旅行司機開車時，不能因為缺工而時數過長。	電機二乙	學務處	學校在辦理畢業旅行時，相關合約要求承辦旅行社嚴格遵守相關交通安全及勞動規範，確保駕駛人員之駕駛時數符合規定，不得因人力不足而延長駕駛時間，並加強行程期間之安全監督，以維護師生交通安全。
6	課桌椅不穩、走道天花板崩落、教室牆面磁磚掉落。	電圖二乙	總務處	請洽總務處報修。
7	便當箱外觀老舊，希望有機會整新、清潔。	冷一甲	總務處	感謝您寶貴的建議，積極爭取經費更換。
8	建議本班的「材料與試驗」專業科目可以於放學時段進行考試評量。	建築一甲	建築科	<p>感謝家長對本科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的關心與建議。針對「材料與試驗」課程考試時間之安排，科內已與任課教師討論相關作法。</p> <p>過去教師曾於放學後安排補考或加強測驗，以協助學生掌握學習進度。然而經家長反映與相關規定檢視後，為避免學生課後留校考試衍生管理與法規上的疑慮，任課教師已決定未來統一於課堂時間內進行考試與評量，不再安排放學後留校測驗。</p> <p>同時亦理解部分家長對於學生學習要求與評量機制的支持與期待，本科亦將持續透過課堂教學、作業與多元評量方式，督促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維持公平一致的教學與評量原則。</p> <p>感謝家長的理解與支持，建築科將持續與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學習與成長。</p>